

湖南师范大学文件

校行发〔2022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〈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〉 〈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〉〈湖南师范大学 自然科学学报〉遴选一类（B级）、二类及三类 刊物论文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〈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〉〈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〉〈湖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学报〉遴选一类（B级）、二类及三类刊物论文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2022-2023学年度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现予印发施行。

湖南师范大学

2022年12月7日

《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《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》《湖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学报》 遴选一类（B级）、二类及三类刊物论文 暂行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湖南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分类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校行发科研字〔2022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《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《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》

本校教师以第一作者身份在《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《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》上发表的论文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类（B级）刊物论文：

1. 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详摘，且同时被《新华文摘》《光明日报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《人大复印资料》四者之二处摘编或复印。

2. 《新华文摘》论点摘编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论点摘编、《光明日报》论点摘编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摘编、《人大复印资料》复印，同时具有以上任意四个条件者。

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，一类（B级）刊物论文遴选实行总量控制，宁缺勿滥，其中《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每年不超过3篇，《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》每年不超过1篇。

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申报二类刊物论文：

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光明日报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《人大复印资料》五者之二处摘编或复印。

二类刊物论文的遴选总量不超过校内教师所发论文总数的15%。

（二）《湖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学报》

本校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身份（第一作者必须同时为本校作者）在《湖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学报》上发表的论文，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申报自然科学二类刊物论文：

论文被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总引用15次及以上，其中至少5次为CSCD来源期刊（含扩展版）引用。二类刊物论文遴选按照论文他引次数排序并实行总量控制，《湖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学报》每年遴选总数不超过2篇。

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申报自然科学三类刊物论文：论文被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总引用5次及以上，其中至少3次为CSCD来源期刊（含扩展版）引用。三类刊物论文遴选按照论文他引次数排序并实行总量控制，三类刊物论文的遴选总量不超过校内教师所发论文总数的15%。

第三条 遴选程序

（一）每年11月由作者向期刊社申报被遴选年度在学报上所发表论文，并提供相关检索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其中，《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《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》遴选

上一年度所发表论文；《湖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学报》遴选论文引用次数计算截至当年10月31日，不跨年度申报，如2022年仅遴选2020年1-6期全年发表的论文，以此类推。

(二)由期刊社对申报材料核实后上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定。

第四条 学报一类(B级)、二类及三类刊物学术论文遴选从学校发文批准年度开始执行。

第五条 本暂行办法解释权归属于期刊社。